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通过通讯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交建(哈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四届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交建")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深度融入区域经济发展格局,充分整合地方资源、产业基础及区位优势,抢抓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机遇,公司拟与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吾城投")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交建(哈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伊吾城投出资人民币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本次投资完成后,该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核准登记有关事宜。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伊吾镇振兴东路436号

4.注册资本:34,420.4573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098170525Q

6.法定代表人:王磊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防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电子过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伊吾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阳光交建100%股权。

9.履约能力:伊吾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交建(哈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2040.00
2	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1960.00
	合计	100%	4000.00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声明

(一)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挥各自优势,现决定共同合资组建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拟设公司"),共同开拓伊吾县及周边工程建设市场。

(二)本协议的签订主体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方共同作为股东,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的义务。

(三)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协议的甲方;伊吾县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乙方;共同构成本协议的构成主体。

(四)为确保协议公正性、完整性及严谨性,明确各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保障各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本节第(二)款中所提及的所有法人股东均需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表示其已知悉协议中所约定的各自的权利义务及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协议内容

鉴于甲方自身的资源整合优势、产业链全面优势、市场供应能力优势和上市公司品牌效益优势;乙方作为伊吾县国有骨干企业,在伊吾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主要力量。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双方合资组建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共识,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新交建伊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伊吾县

主营业务范围:公路、矿山、铁路、市政、建筑、水利、园区等各类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工程咨询;建材销售、新能源、物流园区、产业园区等各类新兴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劳务派遣等。(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二条投资方案

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在伊吾县合资登记注册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持有拟设公司51%股权,成为控股股东;乙方持有拟设公司49%股权,成为参股股东。具体出资金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备注
1	新疆交建	51%	2040	
2	伊吾城投	49%	1960	
	合计	100%	4000	

实际权利在计算时若存在认缴注册资本与出资比例因保留位数不一致时,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缴注册资本为准。

第三条投资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人员委派分工

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设股东会、党组织、董事和经营层。

1.股东会: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发表股东意见,公司一般表决事项经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生效,公司合并、解散等特别事项经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生效,具体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2.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接受新疆交建党委领导,设党组织书记1名,其他组织成员若干名,党组织书记由董事担任。

3.董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新疆交建派遣,具体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4.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其中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新疆交建推荐,副总经理由伊吾城投推荐。公司其他经营层副职和业务部门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和需要研究选配,经营层向董事负责。

第四条投资后标的公司具体机构

拟设公司的具体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如本协议未做明确约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原则上执行新疆交建下属各子公司同样管理标准。

第五条合同义务履行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决策通过后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第六条关于标的公司、各投资方的约定

1.甲、乙双方保证在拟设公司中的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并且在上述股权投资完成之前,不得以转让、赠予、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各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

2.甲、乙双方保证陈述与保证,不存在以拟设公司为一方的任何未决的法律诉讼、仲裁、争议、调查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或未决事项,而会对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投资交易产生限制、禁止、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协议无效。

3.甲、乙双方股东需在投资之后给予合资公司人力、技术、设备、市场等多方面支持,确保投资收益符合预期,原则上公司人力、技术支持由新疆交建主要负责,市场支持由伊吾城投发挥地方优势。

4.甲、乙双方均认缴注册资本金,同时合资公司参与伊吾县基础设施建设所获利润优先用于实缴注册资本金,公司任一方股东已先缴足注册资本金的,有权要求出资不足股东实缴,任一方股东未实缴的,已实缴股东有权要求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长期应缴未缴的,已实缴股东可要求董事按照《公司法》规定对未实缴股东发出失权通知。

5.本次投资行为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基于主营业务,坚持做强做大工程建设板块业务,增强公司在全疆工程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强化与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的合作,拓展基建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

(2)存在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及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发挥公司的责任担当,助力当地实现税收和人员就业;同时本次投资拓展了公司的市场空间,强化了地州区域的产业布局,从而实现区地、企地合作共赢。

六、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合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田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

田鹏先生:1987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新疆新铁运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门经理,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发展部主管,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管理中心主管,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发展部主管,新疆交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融启辰融资租赁(青岛)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交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6-016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216,000,000.00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按合同约定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总价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4.52%。若本次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项目工程进度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城大有旌德县经开区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储能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16,000,000.00元(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中城大有旌德县经开区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储能系统。

2、合同金额:人民币216,000,000.00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肖军

4、注册资本:107,174.3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9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321号二号楼1601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爆破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机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方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人民币216,000,000.00元(含税)

3、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的支付方式,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包括定金、到货款和质保金;

4、履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中城大有旌德县经开区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施工现场;

5、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6、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客户支付给公司第一笔设备购置定金,并出具排产发货通知后生效;

7、合同签署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8、其他条款:合同对技术和质量标准、运输与包装、验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16,000,000.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5年营业总收入计算,本次合同总价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4.52%。

2、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项目工程进度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4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4.2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03,092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1,144,240股增加至411,247,33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6年6月22日,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0,930,406股,持股比例由35.13%被动稀释至34.27%,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跨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 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源浩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53HGJQ9F
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1W2C77
珠海奥比中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2MC43G
珠海奥比中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2LY16M
珠海奥比中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1WHL6H
珠海奥比中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MA4W1WHM4C

注: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比中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黄源浩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黄源浩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奥比中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比中芯")、珠海奥比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比中瑞")、珠海奥比中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比中鑫")、珠海奥比中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比中欣")、珠海奥比中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比中诚")、珠海奥比中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比中泰")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上述减持主体合计于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6,350股,减持比例为0.27%。本次减持后,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0,930,406股变更为139,824,05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4.27%减少至34.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由63.71%减少至63.56%。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源浩	10,737.5789	26.11	10,653.2879	25.9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	2026/6/24-2026/6/25
奥比中芯	2,209.2977	5.37	2,191.9537	5.33		
奥比中瑞	342.3833	0.83	339.6953	0.83		
奥比中鑫	264.1526	0.64	262.0786	0.64		
奥比中欣	264.1526	0.64	262.0786	0.64		
奥比中诚	158.2360	0.38	156.9930	0.38		
奥比中泰	117.2395	0.29	116.3185	0.28		
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4,093.0406	34.27	13,982.4056	34.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与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源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24.5%股权
2	经营范围	河南省、市、县广播电视网络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运营;数字电视、分媒电视及数据业务开发和相关产品销售;网元出租;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广告制作及发布业务(国家限制内容除外);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商务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网络终端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物流配送(不含快递);烟草零售;热泵、制冷(热)设备产品批发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农用物资(不含农药)、汽车及饰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食品、饮料批发零售;农、林、牧、渔产品批发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及其他动力设备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维修;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与维修;酒类产品批发零售;保险代理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3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104号广电大厦
4	挂牌价格	440.6374万元
5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6	联系人	牛女士
7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齐姣姣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金监复〔2026〕19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已核准齐姣姣女士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齐姣姣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Teoh Yih Min(张育鸣)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金监复〔2026〕19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已核准Teoh Yih Min(张育鸣)先生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Teoh Yih Min(张育鸣)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诉本金:2.5亿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中披露了涉及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的一宗案件,该案件原告为青岛国信,被告为本公司,涉诉本金2.5亿元。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青岛国信依据该《民事调解书》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件后移送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王坚先生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待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履行备案程序后正式履职),杨璋琪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7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欧学钢先生、吴志华先生、张银芳女士、钱秀娟女士、何燎原先生、宋顺林先生以视频的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在公司会议室参会),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订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津伟先生、张银芳女士、钱秀娟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3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津伟先生、张银芳女士、钱秀娟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3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权日/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津伟先生、张银芳女士、钱秀娟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3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8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内容详见2026年0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7月10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企业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10日16:30。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中矿资源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邮编:100073。

传真号码:010-56873968。

邮箱地址:zkzytf@sinomine.com。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方义 王珊懿

联系电话:010-82002738

传真:010-56873968

联系邮箱:zkzytf@sinomin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

邮政编码:100073

5.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38",投票简称为"中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1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8,628,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4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启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陈丽英女士,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方军雄先生、毛惠刚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王振先生、独立董事贲圣林先生、职工董事胡宏文先生请假未能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官勇华先生、首席风险官王跃军先生、总经理助理马晓立先生、财务总监周瀛女士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278,379	99.7553	4,175,589	0.2347	174,960	0.0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19,977,769	98.9747	4,175,589	0.9840	174,960	0.04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昊、高美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恒力重工产业园本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2,419,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6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建华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董事陈汉伦、王月及独立董事李志文、许浩然、周波未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慧敏列席会议,副总经理苏天峰、财务总监冯宪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935,700	99.9404	317,600	0.0390	165,800	0.0206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1,992,300	99.9474	259,200	0.0319	167,600	0.02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6,979,189	98.7096	317,600	0.8477	165,800	0.44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李夏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